## 鞋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: 年 月 日 抽 查 人 員:

	編	號		1	2	3	4	5
商	D 00	名	稱					
型			號					
抽查商號名稱、			•					
地	址、	電	話					
國	內 廠 商							
	稱、地址及							
誉	利 事 業	統一編	號					
	商 品 名 稱							
	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							
	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			
應	(進口者)進口商或分裝商							
標示	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			
	(進口者)國外製造商或							
71	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						
下	原 產 地[2]							
列	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							
事 項[1]	尺寸或尺碼							
	含有聚胺酯	製造年月	1					
1	(PU)大底易水	使用方法	[3]					
	解材質之鞋類	注意事項	[3]					
	其	他	Z.					
處理情形 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			
2	請填列違反	商品標示法	上案					
	件通報追蹤	衣之編號。	•					
抽	查	商	號					
簽	名	蓋	章					

## 備註:

- 1.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規定應標示事項,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。
- 2.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之原產地標示事項,除應依上述規定標示外,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 附縫標籤方式,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,不在此限。
- 3. 本基準第三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,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,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; 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